

亳州市自来水公司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司内部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我司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更好的为群众提供服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我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信息是指我司在经营活动实施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制作、获得或者拥有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统一指导信息公开工作。我司数据中心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部门组织依据本制度规定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公开企业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公开企业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

（一）企事业单位概况

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相关服务等信息，企事业单位领导姓名，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二）服务信息

1. 城市供水行业

（1）供水销售价格，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有关收费依据；

按照《亳州市关于调整亳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文件进行公布，后续调整水价同步更新。

(2) 供水申请报装工作程序；

(3) 供水服务范围，供水缴费、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内规定的时间、流程、标准进行公布，后续如有调整同步更新。

(4) 计划类施工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抄表计划信息；

按照公司计划类施工停水及恢复供水计划，实时公布。

(5) 供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信息；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进行公布，后续如有调整同步更新。

(6) 供水设施安全使用常识和安全提示；

(7)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国家秘密、内部资料

二、个人隐私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定、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

企业信息公开可采用如下方式：

一、通报、简报及公司公文

二、广播、电视、报纸等公众媒体

三、召开新闻发布会

四、公告栏、宣传版报等

五、电子屏、公示牌等。

六、公司各营业厅、亳州自来水公司网站、亳州自来水公司微信公众号、行政服务中心等。

第三章 操作程序

第八条 依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公司各部门组织应当在制作、获得或者拥有该相关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经公司主要领导同意后予以公开。

第九条 业务类信息由相关部门组织负责对外提供，已归档的文件材料由数据中心负责提供查询服务，查询内容涉密的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公司数据中心部门负责对我司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各部门组织企业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组织实施信息公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制度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数据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